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鄭振雄

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蔡維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鄭振雄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理債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

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並據此向本院
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戴 寧